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04月28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拓明晶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 2020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关于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监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拓明晶

冯茹娟

王忠贤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